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联席总裁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、联席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四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联席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四）听取公司总裁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、联席总裁的工作；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,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 3 至 5 名,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,联席总裁 1 名,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 1 至 5 名,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解聘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	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、联席总裁每届任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年,总裁连聘可以连任。	期三年,总裁、联席总裁连聘可以连任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	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、联席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裁、联席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、联席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